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建議委任胡平生先生(「胡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

胡先生之履歷如下：

胡先生，57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公司之母公司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興業證券」)(股份代號：601377.SH)。彼曾任興業證券研究發展中心副總經理、投資銀行總部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處主任、辦公室主任、董事會秘書等職務。胡先生現任興業證券黨委委員及副總裁，以及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胡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二十四年經驗。

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政治經濟學專業博士研究生學位。

胡先生已確認彼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經營管理層人員之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與胡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待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人選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胡先生之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惟胡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下屆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連任；以及其後須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胡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XV部，胡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7,204,858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8%。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或其他上市公司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就胡先生的委任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本次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之詳情的股東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奕林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奕林先生（主席）；三名執行董事李寶臣先生、曾艷霞女士及張春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